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陈志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六至七 李家乐先生 路政署总工程师监督/九龙城

议程十至十一 陈志成警署警长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小区)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四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19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三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建议增设绿绿赏积分礼物兑换机

(食环会文件第 31/2024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的「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与港铁合作的详情，包括地点、具体安排及会否增派人手协助市民安装相关的应用程序；以及
  - (ii) 署方于区内其他公共屋邨(如何文田邨及爱民邨)增设自动礼物兑换机的可行性。
7.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除了使用自动礼品兑换机外，市民亦可在全线「绿在区区」的回收站(包括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站)兑换礼品。现时九龙城区合共有近 20 个回收点供市民换领礼品，惟当中回收流动站因属流动及临时性质，所以只备少量礼品供市民换领；
  - (ii) 为进一步方便市民换领礼品及增加「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的吸引力，署方于 2024 年 2 月与港铁旗下的减碳奖赏平台 Carbon Wallet 合作推出试验计划，市民可将「绿绿赏」积分兑换为 Carbon Wallet 积分以换取各种奖赏，例如港铁单程车票及本地生态游等；
  - (iii) 署方现正与更多合作伙伴探讨其他奖赏安排，包括将「绿绿赏」电子积分兑换为购物券等，从而鼓励市民将分类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以及
  - (iv) 「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是署方于 2020 年推行「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中的一部分，该计划现正进行中期检讨，署方及后会进一步研究于不同地点增设自动礼物兑换机的可行性。

8.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

- (i) 德朗邨现时只有一部自动礼物兑换机，并经常出现故障，不少居民亦不清楚在「绿在区区」回收站兑换奖品的安排，令居民累积大量积分却未能兑换礼品。委员要求署方增加自动礼品兑换机的数量，并考虑于「绿绿赏」应用程序中增设兑换礼品的功能，进一步鼓励及方便市民参与回收；
- (ii) 「绿在区区」回收流动站的开放时间经常延误，部分回收站处理回收物的情况亦不理想，委员建议署方检讨依赖回收流动站进行礼品兑换是否恰当；
- (iii) 「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扩展至何文田邨、爱民邨及启晴邨的时间表；以及
- (iv) 自动礼品兑换机的礼品不时出现缺货的情况，礼品种类亦较单一，委员建议署方定期检视礼品兑换的情况及考虑增加礼品种类。

9.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研究在区内增设其他回收配套设施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有关增加礼品种类的建议，并会将建议转达予负责的组别。

10.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署方与各委员保持沟通，并尽快于区内其他地方增设自动礼品兑换机。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委员转达环保署就增设绿绿赏积分礼物兑换机的补充资料。]

### 议程三

关注小区环保回收，要求于太平道垃圾站增设厨余回收机及自助回收机  
(食环会文件第 32/2024 号)

11. 委员介绍文件。

1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绿在寨城」上门回收服务的详情；以及
- (ii) 随着政府宣布暂缓垃圾征费及区内缺乏回收设施，市民对回收的热诚显著下降。委员要求相关部门考虑制定全面的策略，以鼓励市民进行回收。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支持环保署的厨余回收服务，并会配合环保署的安排，在合适的垃圾收集站增设回收设施；以及
- (ii) 在垃圾收集站增设智能厨余回收桶等回收设施需考虑是否有足够空间、对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站内员工设施的影响、回收设施的电力需求，以及人流设计安排等因素。署方会因应个别垃圾收集站的实际情况作出研究，并与环保署商讨于个别垃圾收集站增设智能厨余机的可行性。

14.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绿在寨城」上门回收服务的详情由服务承办商与相关屋苑商讨后决定，服务承办商会在屋苑或楼宇有需要时提供免费上门回收服务；
- (ii) 为继续推动市民参与减废回收，署方会于小区推行「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培养市民养成源头减废及干净回收的习惯；
- (iii) 政府在决定会否于垃圾收集站内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时，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如位置、电源、对场地本身的运作或使用者的影响及人手安排等。有关于太平道垃圾站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建议，署方会与食环署探讨其可行性；以及
- (iv) 署方会与食环署沟通，加强对桶身及周边的清洁，以解决现时站内使用传统脚踏式厨余回收桶所引致的卫生问题。

15.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

- (i) 于太平道一带增设回收设施为附近居民长期的要求，署方应积极在区内的公共屋邨及私人楼宇推行废物回收措施；以及

- (ii) 建议署方于政府场地内,如公园、体育馆及政府建筑物等,增设回收设施,以便私人楼宇的居民进行回收。

16. **环保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已备悉于太平道增设回收设施的意见,并会将建议转达予负责的组别;以及
- (ii) 署方已开始于政府场地增设智能厨余回收桶,例如早前已于湾仔区骆克道街市设置有关设施,署方会继续研究于其他政府建筑物内增设回收设施的可行性。

17.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署方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于区内增设更多回收设施,并进一步改善现有设施的管理,方便市民参与回收计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委员转达环保署有关于太平道一带增设自助回收机的补充资料。]

#### 议程四

##### 关注九龙城区家居垃圾弃置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33/2024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

1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时在九龙城区内共设有678个废屑箱,主要是方便行人弃置小型垃圾,而非弃置家居固体垃圾。市民如需弃置家居废物,可将废物送往署方辖下的公众垃圾收集站;
- (ii) 署方会按街道的情况,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阔度、垃圾产生量及其他现场环境因素,以及市民对区内环境卫生的意见以决定废屑箱的放置地点;
- (iii) 为方便「三无大厦」居民弃置家居垃圾,署方现时于区内14个地点临时设置了18个660公升垃圾收集箱。署方会不时检讨上述措施的成效,并按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iv)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于区内的垃圾弃置黑点张贴告示,提醒市民非法弃置垃圾属违法行为,以收阻吓及教育的目的,

并提供附近可供弃置家居垃圾的垃圾收集站资料及地图；  
以及

- (v) 署方亦已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增加在有关地点清理废屑箱的频率，避免废屑箱满溢。

20.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巡查非法弃置建筑废物黑点，每当发现有建筑废物被弃置时，会联络相关部门尽快安排清理；以及
- (ii) 署方会加强在卫生黑点一带的宣传活动中，包括派发单张、悬挂横额及张贴海报等，教育和提醒市民及商户须妥善处置建筑废物。

2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能根据委员的意见及视乎需要，于区内合适的位置增设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

## 议程五

### 关注仁勇街至红磡南道一带假日街道清洁

(食环会文件第 34/2024 号)

22. **委员**介绍文件。

2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文件提及位置的垃圾桶数量及容量不足，导致垃圾桶于晚上经常出现爆满的情况，委员要求署方在有关地点加强清洁，尤其于晚上十时后安排额外人手清理垃圾桶，并增加垃圾桶数量；以及
- (ii) 红磡南道及黄埔街交界的公厕附近设有大型垃圾桶，委员建议署方于有关位置增设指示，引导市民使用有关的大型垃圾桶。

2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巡视仁勇街至红磡南道及黄埔街连接红磡站天桥一带，并已安排承办商在假日晚上加强上址一带街道清扫服务及增加清倒废屑箱的次数。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再加强清倒废屑箱的次

数；以及

- (ii) 署方会考虑于上述地点增设指示。

[会后补注：食环署补充表示由于有关大型垃圾桶并非署方收集垃圾的设施，因此并不建议指示公众把垃圾弃置在该处。]

2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加强有关地点的清洁，改善卫生情况。

## 议程六

### 关注常盛街蚊患情况

(食环会文件第 35/2024 号)

## 议程七

### 关注爱民邨、俊民苑内蚊患问题 要求加强巡查及执法

(食环会文件第 36/2024 号)

26.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六及七均与蚊患问题有关，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27. 委员介绍文件第 35/2024 号。

28. 委员介绍文件第 36/2024 号。

29. 委员查询相关部门会否采取措施应对现时不稳定的天气。

3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安排承办商每星期清除落叶和其他凋枯植物、清理沙隔和排水明渠内的淤泥等堵塞物，以清理积水及蚊子栖息地，及施行防治蚊患措施，包括施放除害剂及在树木繁盛地点使用雾化处理方法，以杀灭成蚊；
- (ii) 署方亦会定期派员到区内地盘巡查，如发现有蚊子滋生的情况，会实时向相关地盘承办商或负责防治蚊虫的管理公司作出检控。署方在五月曾向区内一个地盘负责人提出检控；

- (iii) 爱民邨属房屋署管理，而俊民苑则是居者有其屋，因此其内的防治虫鼠工作亦分别由房屋署及俊民苑管理处负责。尽管如此，署方人员亦会不时与房屋署及俊民苑管理处联系，并定期联合巡查邨内或屋苑的公众地方，如发现蚊患的迹象，会实时向其提供防治蚊患的建议；以及
- (iv)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到爱民邨及俊民苑巡查，并向有关负责人员提供防治蚊患措施的建议及派发宣传单张，署方亦已在爱民邨举辨讲座，以增加居民防治虫鼠的意识。

31. **路政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文件提及位置邻近中九龙干线地盘，署方已通知相关组别留意地盘的卫生情况，并适时清理较湿润的泥土及水洼；
- (ii) 邻近常盛街及常乐街的位置有一个小型的地盘正在施工中，署方已向有关的地盘负责人发信，要求对方关注地盘的卫生情况；
- (iii) 署方会安排承建商加强清理文件提及位置附近的道路排水设施，以防止渠道淤塞及积水。署方亦会在附近的道路排水设施喷洒蚊油或放置蚊沙；以及
- (iv) 委员如发现任何隶属署方的地盘出现蚊患，欢迎向署方报告，署方会积极跟进。

32. **主席**作出总结，他要求相关部门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并加紧清理区内渠道的积水，以防蚊患滋生。

## 议程八

### 要求重推「以小区密集形式进行」灭鼠行动、策略及改善红磡区街渠臭味、淤塞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7/2024 号)

33. **委员**介绍文件。

3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差馆里近红磡街市附近有商铺涉嫌倾倒废油入渠道，令附近的渠道严重淤塞。委员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有关地点附近商铺的宣传及教育，以杜绝有关情况出现；以及
- (ii) 区内鼠患问题的根源为食肆的厨余，现时食肆需自行处理厨余，部分小型食肆未必有足够能力做好厨余回收的工作。委员建议相关部门制定集中回收厨余的方案，让区内的食肆更有效率地回收及处理厨余，从源头解决问题。

3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并安排承办商加强该处的灭鼠工作；
- (ii) 署方每年会举办两次各为期十个星期的全港性及跨部门灭鼠运动。2024年第一期灭鼠运动已在3月15日完结，第二期灭鼠行动将于7月8日至9月13日进行。署方会在红磡明安街、宝其利街及芜湖街三条后巷进行灭鼠工作。在灭鼠运动期间，署方会以多管齐下的策略及小区灭鼠概念，从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条件着手，针对性地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署方亦会于红磡区试行使用红外线老鼠笼捕鼠，以提升区内防治虫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已派员到红磡区内食肆巡查，并向各食肆负责人作出宣传教育，提醒他们不可把垃圾及厨余放置在公众地方，并须时刻保持地方清洁，否则会被检控；
- (iv) 有关渠道淤塞问题，署方于本年5月在区内进行为期一星期的突击行动，并已检控违规的食肆；
- (v) 就红磡区内街渠的臭味及淤塞的问题，署方已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并安排承办商加强清理排水明渠及集水沟，以减少淤塞的情况；以及
- (vi) 署方已实时通报建筑署有关红磡街市地下无障碍厕所污水倒灌的问题，并进行紧急维修，现时该设施已正常运作。署方初步怀疑有市民将衣物投入座厕内，造成渠道淤塞。署方会继续与建筑署紧密联系，以寻求更有效的改善方法。

3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方便食肆回收厨余，署方现时已于九龙城区九个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龙岗道、太平道、九龙城道、必嘉街、鹤园街、贵州街、广播道、九龙城市政大厦及崇安街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回收点；
- (ii) 署方在九龙城区食肆集中的地点设立了五个「厨余回收流动点」，在夜间以定时定点街站的方式收集「餐饮小区」的厨余，包括黄埔花园 5 期、芜湖街、机利士北路、土瓜湾北帝街与新山道交界和九龙城福佬村道。附近的食肆和市民均可使用这些设施回收厨余；以及
- (iii) 署方在未来一年会继续研究在合适场地增设更多厨余回收点，其中包括在约 100 个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收集点，以及设立 100 个「厨余回收流动点」，以方便食肆和市民回收厨余。

37. **委员**表示希望相关部门的措施能更广泛地于区内各个食肆密集的地点推行，以改善区内厨余处理的情况，并解决因厨余而引致的鼠患问题。

38.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各相关部门加强负责范畴内的灭鼠工作，改善本区的鼠患问题，减低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 议程九

### 再次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8/2024 号)

39. **委员**介绍文件。

40.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阻止污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署方一直有派员追查污水来源，当发现楼宇有污水渠错驳情况，会转介屋宇署按《建筑物条例》跟进及监督有关持责者纠正错驳；如发现怀疑有公共污水渠错驳至雨水渠，相关个案则会转介渠务署跟进；

- (ii) 在过去十年间，署方在红磡区共发现了 32 宗楼宇污水渠错驳个案及 17 宗公共污水渠错驳至雨水渠的个案。在 32 宗楼宇污水渠错驳个案当中，有 24 宗已纠正错驳情况，其余 8 宗屋宇署正跟进中。至于 17 宗有关公共水渠的错驳个案，渠务署已纠正 15 宗错驳情况，并预计于 2024 年完成余下两宗的纠正错驳工程。署方会继续监察和跟进红磡海岸的水质和气味情况；
- (iii) 渠务署与香港科技大学团队合作研究利用「气味控制水凝胶」抑制气味，对于抑制硫化氢浓度效果正面。渠务署已于建湾街箱形雨水渠排水口及沿岸放置「气味控制水凝胶」，亦会按需要加强放置水凝胶；
- (iv) 政府曾于 2023 年在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向议员介绍于维港部分沿岸地区实施旱季截流器截污工程计划，以提升近岸水质。会上议员表达对计划建造费用、经常开支、成本效益，以及旱季截流器对当区居民影响的关注；以及
- (v) 署方正联同渠务署审视有关加设旱季截流器的建议。从源头堵截污染物流入港湾以改善维港近岸水质及气味问题成效显著，不但可在短时间内成功减低污染量，而且较旱季截流器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署方将继续进行主动及全面的污染源调查，追踪污染源及加强源头截污，致力改善红磡沿岸的气味问题。

4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署方于 2024 年 6 月曾联同委员到红磡海滨近海心公园一带视察，期间委员向署方查询有关海水气味的来源及其解决方法，委员要求署方回复；
- (ii) 渠务署于年底完成纠正余下两宗公共水渠错驳个案后，红磡海滨的海水臭味问题会否得到改善；以及
- (iii) 建议署方在旱季截流器工程完成前，以「气味控制水凝胶」减轻海水臭味的问题。

42.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经署方与委员的实地视察后发现其中一个有问题的渠口因受海水潮汐涨退影响而未能调查。署方与渠务署现正打算试用一款较先进的机器调查该渠口，期望可找出问题成因；
- (ii) 余下两宗的公共水渠错驳个案，渠务署承诺会于年底前完成纠正，届时红磡海滨的海水臭味问题会得到改善；以及
- (iii) 署方会向渠务署转达委员有关使用「气味控制水凝胶」减轻海水臭味问题的建议。

4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可适时于会议中向各委员汇报有关红磡海滨水质及气味问题的最新情况。

### 议程十

#### 查询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成效及建议推展至黑点使用，改善野鸽为患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9/2024 号)

44. 委员介绍文件。

4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的最新修订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届时野鸽将被列为禁止喂饲的野生动物。委员查询在有关的修订生效后，相关部门执法行动的详情；
- (ii) 相关部门对条例修订的宣传工作；以及
- (iii) 条例修订后于公共屋邨内的执法安排。

46.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暂未收到有关新法例执行的详细资料，会在收到有关指示后再向委员报告；以及
- (ii) 有关条例的宣传工作均由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署方没有进一步的补充。

47. 委员建议食环署代表向上级表达委员对条例修订后执法工作的

关注。

4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食环署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就条例的执行细节保持沟通，并适时向委员汇报有关执法的详情。

## 议程十一

### 关注红磡街市鼠患及店铺延伸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40/2024 号)

49. 委员介绍文件。

50. 食环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要求承办商加强红磡街市的清洁工作及防鼠措施，包括于深夜时段安排在街市合适位置增设捕鼠器及新型酒精捕鼠器；
- (ii) 署方亦已向所有档户派发防鼠措施的宣传单张，以提高档户的防鼠意识；
- (iii) 署方除恒常派员巡查外，亦会不时安排特遣队进行突击行动，以解决红磡街市内摊档延伸的问题。署方已再次提醒各文件户避免造成阻塞通道的情况，否则会被检控。如发现有文件户摆放货物于行人通道造成阻塞，署方会实时作出检控；以及
- (iv) 署方于 2024 年 6 月共向红磡街市违例造成阻碍的摊档提出四宗检控。

51.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人员不时会联同食环署进行针对店铺延伸的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晓月行动」，并积极打击区内与车辆阻塞道路及行人路摆放杂物的问题；
- (ii) 警方会劝喻违规人士移走杂物，并会对屡劝不改的人士发出警告；以及
- (iii) 警方会持续监察区内店铺延伸问题情况，以确保道路的畅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5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及执法工作，以确保道

路的畅通。

## 议程十二

### 关注启德善邻里杂物货物阻塞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41/2024 号)

53. 委员介绍文件。

54. 食环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2)(a)条的规定，署方人员可在任何涉嫌妨碍街道洁净工作的对象上贴上通知书，通知物主必须在通知书发出后的四小时内把对象移走，否则署方人员会将有关对象移走；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启德善邻里一带巡查，期间发现有手推车及杂物放置在该处，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人员遂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在有关物品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品拥有人在指定时间内移除有关物品；
- (iii) 署方人员在同日的复检时发现部份对象仍未被移除，署方人员已实时将有关物品移走，并安排承办商在有关地点进行清扫及防治虫鼠工作，以保持街道洁净；以及
- (iv) 在署方进行执法行动后，有关情况暂未再出现。署方会继续加强巡查，以防情况再次发生。

55. 香港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事宜已交由牛头角分区人员跟进。牛头角分区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分区资源，调配适当人手处理。如果情况合适，分区人员会考虑在相关地点加强巡逻并采取適切行动；以及
- (ii) 警方会适时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行动打击违法行为。

56.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各相关部门可加强合作，共同努力改善小区环境。

## 议程十三

其他事项

57.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四

下次会议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59. 主席在下午 3 时 4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9月